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SMC 自动化有限公司研发、制  
造华东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SMC 自动化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9
六、结论 .....	60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SMC 自动化有限公司研发、制造华东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20411-04-01-4362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中保	联系方式	1314627196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滨开区 玉龙路以东、东港三路以西、安园路以南、创业西路以北			
地理坐标	(119 度 57 分 58.025 秒, 31 度 57 分 5.6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6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新行审备〔2022〕476 号	
总投资（万元）	51200	环保投资（万元）	256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664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对照情况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规划情况	《新北区新港分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环审[2014]27号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不含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新北区新港分区规划》及《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新北区新港分区，报告书中指出该区域建为三类工业区，工业区内布置生物工程、医药、合成材料、高分子产品延伸加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为主的三类工业企业，同时接收区外化工整治搬迁企业。企业已获得土地证（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21210号）。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符合区域环评中的用地性质要求及产业定位，本项目选址与区域环评及跟踪评价相符。</p> <p>2、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不含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未来智慧创新产业园</p> <p>园区产业定位：重点发展非晶态金属、新型铝合金、形状记忆合金、耐高温耐腐蚀合金、特种焊材等为代表的高端金属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合金产业；以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玻纤及复合材料、纺织纤维为代表的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及其下游产业，兼顾发展高端机械、电子等产业；积极引导企业广泛设立研发机构，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p> <p>报告书中提出：引导产业前瞻发展，体现新兴特点。一方面，依托本地化工新材料、高端金属材料基础优势，拓展下游应用市场空间，聚焦发展与区域经济联动紧密的新材料产业集群。另一方面，在中瑞（常州）国际合作产业园（平谦智能智造园）的基础之上，深化多元国际合作。对于新入驻企业，优选接轨国际的、具有重大引领作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已有企业，制定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逐步淘汰落后产能。</p> <p>在巩固现有优势产业的基础上，超前布局一批有基础、有资源、有配套、有前景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大数据与物联网、半导体及5G电子信息制造、人工智能与智能装备、风力发电装备制造、氢能利用及氢燃料电池等助攻产业，在创新载体搭建、创新平台打造、创新人才培养、创新生态优化上持续发力，以科学的产业规划和完善的基础配套为未来产业打好坚实的基础，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能。</p> <p>以加强基础研究和源头创新为抓手，以加快产业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为目的，为集聚高技术产业研究院、高端服务平台、高层次人才、高科技企业的“四高主体”，打造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四新经济”，孕育转型发展新动能。加快推进建设中瑞（常州）产业合作大力引进瑞士“专精特新小巨人”，推动中瑞双方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在企业 and 园区层面开展务实高效合</p>			

作，力争建成中瑞高端产业合作示范标杆。引导创建华润化工新材料研究院，搭建集研发、革新、创业为一体的开放式平台，力争成为全国知名的聚酯新材料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积极引导企业广泛设立研发机构，大力提高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支持大型工业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引导和支持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建立企业研发机构，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建设研发机构，鼓励高企与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合作共建研发机构，促进企业向“专、精、特、优”方向发展。鼓励外资工业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吸引跨国公司研发总部或区域性研发中心落户园区，引导其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推动规模以上外资工业企业建设研发中心、技术检测中心等研发机构，发挥外资研发机构在区域创新体系中的作用。”本项目生产气动元件，属于高端机械、电子产业，且本项目为外资工业企业，符合区域环评中的用地性质要求及产业定位，本项目选址与区域规划及环评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外商独资企业，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属于第十七项“通用设备制造业”中“152、阀岛、功率0.35W以下气动电磁阀、200Hz以上高频电控气阀设计与制造”，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相符性分析。</p>		
	<b>表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内容	相符性分析	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生态红线	建设项目选址于滨江经济开发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常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会导致常州市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常州市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本项目补充监测的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相应质量要求，水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污水、噪声、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此外，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	是	
<b>表1-2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预判情况</b>			
内容	管控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污染物。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相关行为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	是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不属于沿江化工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非沿江重点企业，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长江干支流	是

**表1-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对照情况**

所在区域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的项目：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录安洲内不得建化工仓储项目。 (2) 限制引进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以及盐分含量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本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可满足接管条件；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不使用甲醛、丙烯腈等剧毒、	是

		接管标准的项目；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使用甲醛、丙烯腈等高毒、“三致”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蒸汽用量大（单位用地面积蒸汽用量大于4t/h.ha）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锅炉的项目；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三致”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总量平衡，运营期排放量不超过申请量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环评编制完成后，企业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和水作为能源。不涉及新增燃料销售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是

#### 4.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对照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

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对照情况：**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规定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对照

表 1-4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二 条	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相符

		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第二十四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要求内容的标志牌；各股废水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后排入江边污水厂集中处理，并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	相符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也不涉及第四十三条禁止的（二）~（九）条行为；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物质，不属于战略新兴产业项目。	相符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		相符

	<p>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p>	
<p><b>(2)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b>对照情况：</b>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满足方案要求。</p> <p><b>(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b>对照情况：</b>本项目不产生废气，符合《办法》要求。</p> <p><b>(4)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b></p> <p>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p>		

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对照情况：**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

**(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对照分析**

①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②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重点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③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对照情况：**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物料使用，不产生废气，与《方案》要求相符。

**(6) 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苏发〔2022〕3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项目	是否相符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推动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碳达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行业和企业率先达峰。推动建立江苏自愿碳减排交易体系，修订不适应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建立健全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投融资、财政、价格、统计监测政策制度。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考核。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健全完善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	本项目按照区域总量平衡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原则上不再新建以发电为目的的煤电项目，严禁以项目投资和产业拉动为由开发煤电，新上煤电项目必须是为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的支撑性电源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电源。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逐步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提高电煤使用比重。到2025年，煤炭消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	符合

		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65%以上。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发展风力发电,科学规划生物质直燃发电,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5%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6500万千瓦以上。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类,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2025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7%,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和两高项目	符合

(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项目	是否相符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①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②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③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④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p>	<p>①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该地区实施区域削减方案,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②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开展规划环评;③本项目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p>	符合

		把好环境准入关。	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p>①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②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③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④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本项目未纳入重点行业清单，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p>①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②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③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④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p>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p>①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②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本项目不属于“正面清单”及“告知承诺制”项目。	符合	
<p>4、对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高能耗项目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食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p>				

目，距离本项目最近国控点为魏村街道大气安家国控点，距离为 8.3 公里，不在国控点三公里范围内。

### 5、选址合理性

SMC自动化有限公司，位于滨江经济开发区，根据该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明（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证第0121210号）显示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46644m<sup>2</sup>，本项目为SMC自动化有限公司研发、制造华东基地项目，符合区域环评中的用地性质要求及产业定位，本项目选址与区域环评及跟踪评价相符。本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 一、项目概况

SMC自动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29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甲2号，法定代表人为高田芳树。经营范围包括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金属制品；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

项目新增用地70亩，新建生产车间及配套，新增总建筑面积57718平米，购置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主辅设备共计155台（套），其中进口设备39台（套），进行气动元器件产品的研发与制造，同步形成年产气动元器件产品255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清洗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产生废水、危废等，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SMC自动化有限公司委托，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 二、产品方案

表2-1 本项目生产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年工作天数	年运行时间（h/a）
1	气动元件	255 万套	250	4000

### 三、主要原辅料

表2-2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产品	名称	物态	主要成分	年用量（t/a）	包装规格/材质	最大存储量/t
1	气动元件	铝合金	固	铝合金	240	捆扎	60

2	气缸、活塞杆	碳钢	固	碳钢	530	木箱	132.5
3	气动元件	不锈钢	固	不锈钢	110	木箱	27.5
4	管接头	铜	固	铜	2	木箱	0.5
5	三联件	非金属	固	尼龙、聚甲醛等	0.5	牛皮纸塑复合袋	0.125
6	其他	包装箱	固	纸箱	500	捆扎	50t
7		塑料填充材	固	塑料	50	捆扎	5t
8	公用	水溶性切削液	液	有机酸 20%、有机胺 10%、矿物油 40%、表面活性剂 10%、水 10%、含氯极压剂 8%、其他添加剂 2%	10	铁桶	3t
9		水溶性切削液 (259-切削液 RG-58-南通赢新)	液	NTA 钠盐 5%、其他 95%	5	铁桶	1t
10		水溶性切削液 (436-切削液 16EP-新美科)	液	有机酸 10-30%、有机胺 10-30%、表面活性剂 5-15%、矿物油 40-60%、润滑剂 5-15%、水 5-10%、铝缓蚀剂 少量、其它添加剂少量	5	铁桶	1t
11		清洗液	液	NP-10 15%、五水偏硅酸钠 20%、硅酸钠 10%、羧酸磷酸酯 10%、其他添加剂 45%	25	塑料桶	6t
12		清洗剂 PWC-006-CN 华阳恩赛	液	NTA 钠盐 5%、其他 95%	10	塑料桶	3t
13		防锈剂 PWA-002-CN 华阳恩赛	液		5	塑料桶	1t

14	有机溶剂 清洗剂 MD-160	液		10	铁桶	3t
15	有机溶剂 切水剂 MD-160W 3	液		5	铁桶	2
16	发泡剂 AB 液	液	异氰酸聚亚甲基 聚亚苯基酯 100%	0.5	铁桶	0.2
17	矿物油	液	矿物油	2	铁桶	0.5t

表2-3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毒性理性
有机酸	/	有机酸是指一些具有酸性的有机化合物。有机酸多溶于水或乙醇呈显著的酸性反应，难溶于其他有机溶剂。有挥发性或无。在有机酸的水溶液中加入氯化钙或醋酸铅或氢氧化钡溶液时，能生成水不溶的钙盐、铅盐或钡盐的沉淀。如需自中草药提取液中除去有机酸常可用这些方法。	/
有机胺	/	有机胺为有机颜料的表面处理剂的一类。主要依据胺类对颜料表面有强的亲和力，能以化学吸附力较坚固地吸附在颜料粒子表面，其中分子的极性一端(-NH <sub>2</sub> )直接黏附在粒子表面上，而碳氢键定向地伸向介质中，从而减少颜料表面与使用介质之间的界面张力，改进粒子的润湿性。通常将可溶性的有机胺盐或游离胺的乳化液添加到颜料悬浮体中，加钙使胺盐转变为不溶性游离胺。适用于处理有机颜料的胺类，如硬脂胺)、N-十八烷基亚丙基二胺和 N-环己烷基亚丙基二胺等。	/
五水偏硅酸钠	/	白色结晶状粉末。易溶于水和稀碱液中;不溶于醇和酸。水溶液呈碱性。露置空气中易吸湿潮解。具有去垢、乳化、分散、湿润、渗透性及 PH 值缓冲能力。偏硅酸钠是一种无毒、无味、无公害的白色粉末或结晶颗粒，易溶于水，不溶于醇和酸，水溶液呈碱性，具有去垢、乳化、分散、湿润、渗透性及对 PH 值有缓冲能力。属于无机盐产品，置于空气中易吸湿潮解。	误服引起急性胃肠炎样的急性中毒症状。可致死。皮肤接触可致皮炎或干裂。
硅酸钠	Na <sub>2</sub> O·nSiO <sub>2</sub>	俗称泡花碱，是一种水溶性硅酸盐，其水溶液俗称水玻璃，是一种	/

矿黏合剂。其化学式为  $R_2O \cdot nSiO_2$ ，式中  $R_2O$  为碱金属氧化物， $n$  为二氧化硅与碱金属氧化物摩尔数的比值，称为水玻璃的摩数。建筑上常用的水玻璃是硅酸钠的水溶液。

#### 4.主要设备

表2-4 本项目设备清单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位置	用途	
1	码垛机	/	2	2#综合车间	仓库码货	
2	闪电分配机	/	1		物流分配	
3	输送设备	/	3		仓库运输	
4	堆垛机	/	2	3#仓库	仓库码货	
5	多穿立体库设备	/	1		自动仓库设备	
6	简易检查机	JIG10842 等	8	6#车间	产品检查	
7	简易装配机	M300A 等	13		工件安装	
8	CNC 车床	B0205 等	8		工件加工	
9	CNC 车床	B0385 等	9			
10	CNC 车床	M08	1			
11	CNC 车床	QTN100 等	10			
12	CNC 车床	QYN250 等	2			
13	数控加工中心	TC 等	8			
14	数控加工中心	VCS 等	6			
15	数控加工中心	HCN 等	2			
16	切断机	/	2			材料切断
17	切断机	/	3			
18	切断机	/	3			
19	挤丝机	/	6		螺纹加工	
20	车床	/	3		工件加工	
21	铣床	/	3		工件加工	
22	辅助设备	/	4		工件加工	
23	台钻	/	4		工件加工	
24	清洗机	/	2		工件清洗	
25	清洗机	/	2		工件清洗	
26	清洗机	/	2		工件清洗	
27	辅助检查机	JIG8450C 等	3		产品检查	
28	气密检查机	JIG12143 等	14		气密性检查	
29	挤压设备	JIG12349 等	11		工件加工	

30	压入拧紧机	JIG12142A 等	6	4#辅房	工件加工
31	涂油机	JIG10050-A-008	5		工件加工
32	空气压缩机（中压）	/	2		压缩空气产生
33	空气压缩机（低压）	/	2		压缩空气产生
34	切屑处理机	/	2		废屑压块

## 5.工程组成

表2-5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6#车间	占地面积 6385m <sup>2</sup> ，两层，钢混结构	新建	
	2#综合车间	占地面积 9005m <sup>2</sup> ，三层，钢混结构	新建	
	废水处理间	占地面积 102m <sup>2</sup>	新建	
辅助工程	1#综合楼	占地面积 2717m <sup>2</sup> ，共 6 层	新建	
	配电室	占地面积 265.2m <sup>2</sup>	新建	
	3#仓库	占地面积 6194m <sup>2</sup>	新建	
	4#辅房	占地面积 614m <sup>2</sup>	新建	
	5#仓库	占地面积 614m <sup>2</sup>	新建	
贮运工程	屑库	占地面积 102m <sup>2</sup>	新建	
	备品备件库	占地面积 102m <sup>2</sup>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用量 6250 t/a，本项目采用超声波温水清洗机，年用水量 300m <sup>3</sup> /a。	由城市水厂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厂区内管道全部接入市政管网	
	供电	由城市电网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无	/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新建管网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	
	废料堆场	设置 102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	新建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 102m <sup>2</sup>	新建	

##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职工定员：本项目新增劳动人员250人。

劳动制度：全年工作250天，两班制，每天16h，全年工作时数4000 h。厂区内设食堂，不设住宿。

##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本项目所处区域属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范畴，厂区周边500米范围以工业企业为主。

厂区新增生产车间46644平方米。具体厂区内主要构筑物见下表。

表2-6 厂区内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备注
1	1#综合楼(办公楼)	2717	11724	4/6	/
2	2#综合车间	9005	25084	3	/
3	3#仓库	6194	6891	1	自动化存储库
4	4#辅房	614	614	1	/
5	5#仓库	614	614	1	/
6	6#车间	6385	13504	2	/
7	配电室	265.2	265.2	1	/
8	空压机房	142.8	142.8	1	/
9	固废库房	102	102	1	/
10	预留	102	102	1	/
11	屑库	102	102	1	/
12	废水处理间	102	102	1	/
13	危废仓库	102	102	1	/
14	备品备件库	102	102	1	/
15	丙类油品库	204	204	1	/

###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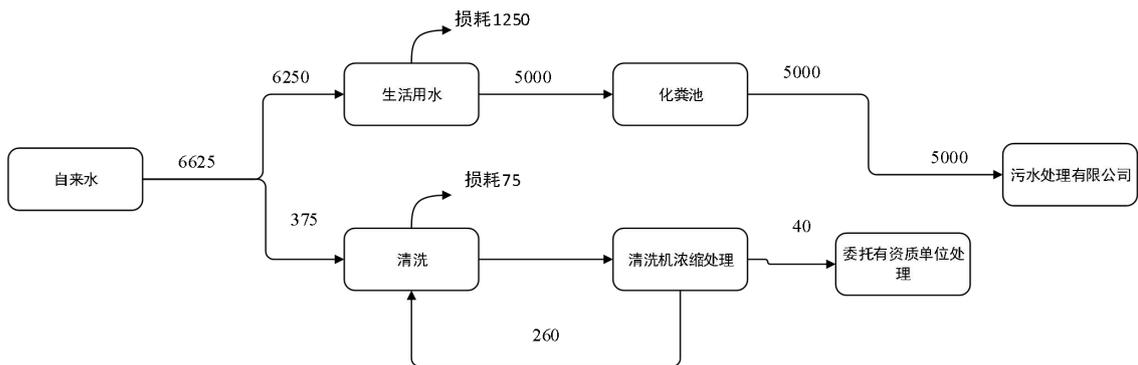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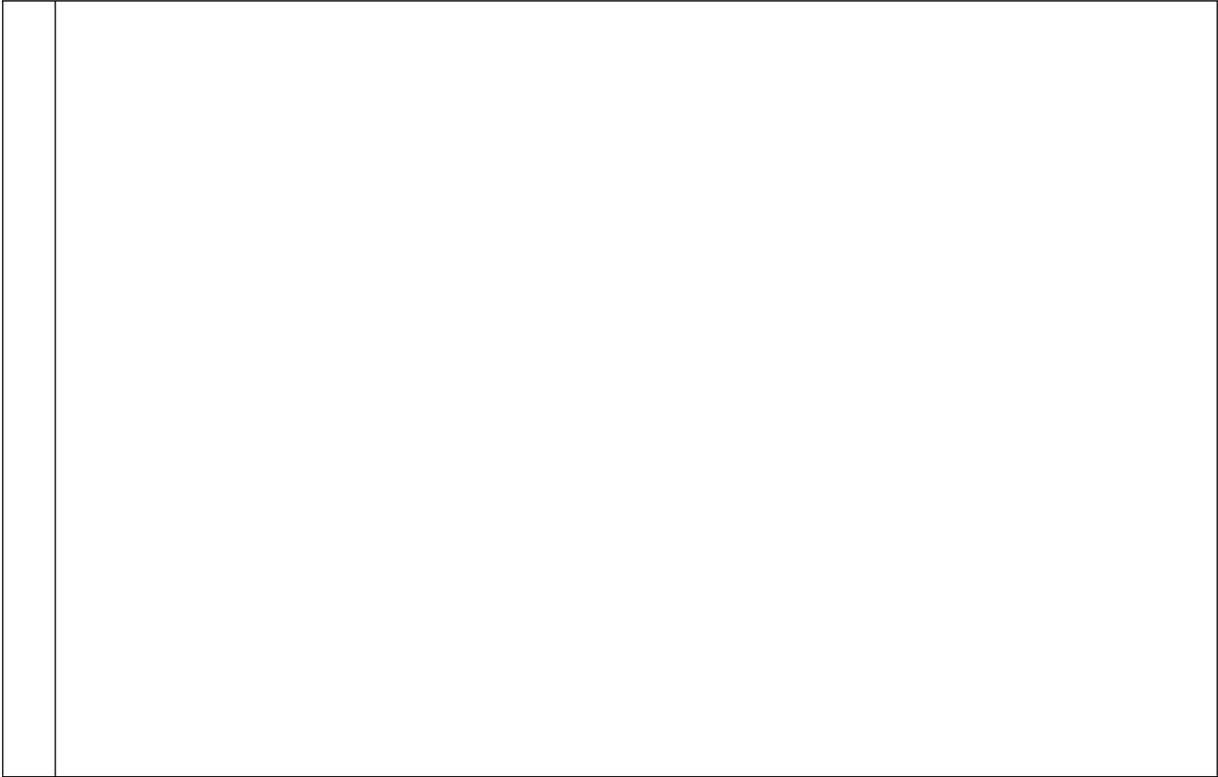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气动元件，部件气缸、电磁阀、三联件为一套，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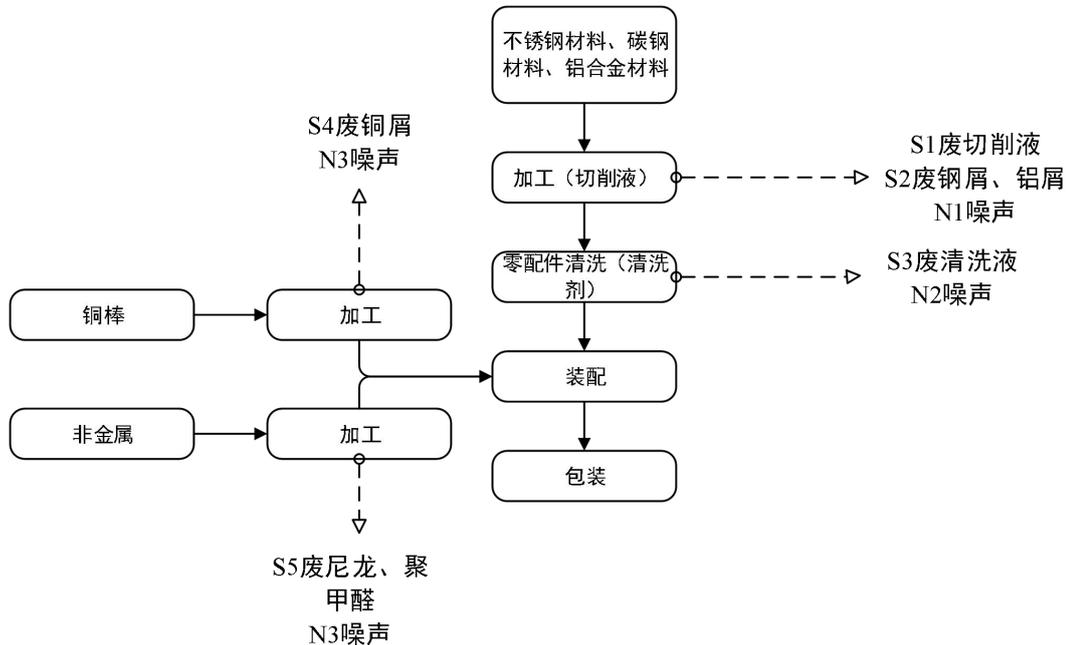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 1、加工

将不锈钢材料、碳钢材料、铝合金材料利用数控中心、CNC 车床、铣床、车床、挤压设备等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 S1、废钢屑、铝屑 S2。铜棒和非金属分别投入挤丝机和辅助设备中进行加工，产生废铜屑 S4、废尼龙、聚甲醛 S5。

### 2、零配件清洗

使用清洗剂将零配件放入清洗机中清洗。此过程产生废清洗液 S3，废清洗液经浓缩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装配

将清洗后的零部件和加工好的铜棒及非金属利用简易装配机、简易检查机、气密检查机、辅助检查机、涂油机等进行装配。

### 4、包装

将装配好的产品进行包装后出售。将 A 液和 B 液放入半自动发泡机，通过化学反应生成水和聚合物，用于包装产品，起到减震防磕碰的作用。此环节不产生废气和废水。

**表2-7 本项目工艺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种类	污染物
固废	废钢屑、废铝屑	钢、铝
	废铜屑	铜
	废尼龙、聚甲醛	尼龙、聚甲醛
	废切削液	有机物
	废清洗液	有机物
	废包装袋	有机物
噪声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值在70-85分贝之间。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常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选取2022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p>						
	<b>表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9	6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5	40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60	70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5	35	/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	1100	40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8	160	0.0899	超标	
<p>2022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0.0899倍。项目所在区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2) 区域削减							
<p>根据《关于印发新北区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新生态办〔2023〕1 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污染治理项目建设，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出工作计划主要如下：</p> <p>一、多措并举，切实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p> <p>①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p> <p>②强化 VOCs 全环节综合治理；</p>							

- ③深化产业集群综合治理；
- ④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 ⑤推动活性炭核查整治全覆盖；
- ⑥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 ⑦开展建材、玻璃钢行业“回头看”；
- ⑧推进工业涂装、木材加工和印刷工业三大行业整治；

二、深化治污，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

- ①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
- ②推动道路交通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完善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加强保洁车辆配备和更新，提高城市道路环卫保洁水平；
- ③加强秸秆禁烧；
- ④强化烟花爆竹污染防治；
- ⑤加强柴油货车路查路检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强化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抽测；
- ⑥夯实声环境管理基础，推动声环境持续改善；

三、创新机制，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现代化水平

- ①强化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
- ②深化精细化管控机制；
- ③加强工业源监控，将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大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④强化大气环境执法；

通过以上措施，常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现状监测由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12月16日连续3天进行监测，监测断面位于长江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长江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监测因子：pH、COD、氨氮、TP。报告编号：（2021）ZKASM（水）字第（0012）号。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表3-2。

**表3-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NH <sub>3</sub> -N	TP
长江 W1 江边 污水处理厂 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9	14	0.201	0.08
	最小值	7.8	11	0.178	0.07
	污染指数	0.4-0.45	0.55-0.7	0.356-0.402	0.7-0.8
	超标率%	0	0	0	0
长江 W2 江边 污水处理厂 排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88	10	0.490	0.08
	最小值	7.76	9	0.414	0.07
	污染指数	0.38-0.44	0.45-0.5	0.828-0.98	0.7-0.8
	超标率%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6-9	20	0.5	0.1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长江水质可达到《地表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地表水监测时间为2021年12月，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动；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断面有效。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7日-2023年10月8日，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现场噪声监测，报告编号：(2023) ZKASM(声)字第(0346)号，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编号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	2023.10.7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2023.10.8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N2 (南厂界)	2023.10.7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2023.10.8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N3 (西厂界)	2023.10.7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023.10.8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N4 (北厂界)	2023.10.7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023.10.8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根据常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该项目所处位置执行3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4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大气环境	沟河村	居住区	500 人	S	250
	百馨苑四期		500 人	NE	459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经度	纬度	距项目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长江 (常州市区) 重要湿地	N	119.9596	31.9901	7038	1.10 km <sup>2</sup>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新龙生态公益林	S	119.9897	31.9039	850	5.9 km <sup>2</sup>	水土保持

###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口	pH	6.5-9.5（无量纲）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35	
	TP	4	
	TN	40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 相关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一级A相关标准，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及表2中B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3-7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2026年3月28日前）**

项目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	表 2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NH <sub>3</sub> -N	4（6）	
		TP	0.5	
		TN	12（15）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3-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2026年3月28日起）**

项目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日均排放限值	一次监测排放限值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	表 2	COD	40	6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NH <sub>3</sub> -N	3（5）	6（10）	
		TP	0.3	0.5	
		TN	10（12）	12（15）	
		SS	10	/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2.噪声

本项目声环境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表3-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原有项目环评及批复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全厂增减量 (t/a)	新增排入环境量	申请量
生活废水	水量	0	0	5000	0	5000	5000	0	5000
	COD	0	0	2.5	0	2.5	2.5	0	2.5
	SS	0	0	2	0	2	2	0	2
	NH <sub>3</sub> -N	0	0	0.15	0	0.15	0.15	0	0.15
	TP	0	0	0.2	0	0.2	0.2	0	0.2
	TN	0	0	0.02	0	0.02	0.02	0	0.02
固废	一般固废	/	/	/	/	/	/	/	/
	危险固废	/	/	/	/	/	/	/	/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按要求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申请核定总量，申请量为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外排环境量。

固废：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的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措施有：</p> <p>(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公厕进入市政污水管网。</p> <p>(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主要废气为运输车辆排放的燃烧废气和扬尘，主要污染物为 NO<sub>x</sub>、CO、烃类和粉尘等，将对附近的大气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必须加强施工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次数，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p> <p>(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p> <p>②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p> <p>③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确定合理的工程施工场界。</p> <p>④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p> <p>在采取以上有效防范措施并遵守相关施工规范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很小。</p> <p>(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或加以利用；</p> <p>②在工地废料清运前，需要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计划。</p>
-----------	--

## 一、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 二、废水

###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250人，用水量参照100L/人·天，则生活用水量约6250 m<sup>3</sup>/a，排放系数取0.8，生活污水排放量5000m<sup>3</sup>/a。企业生活污水排放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量			采取的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000	COD	500	2.5	/	COD	500	2.5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SS	400	2		SS	400	2	
		氨氮	30	0.15		氨氮	30	0.15	
		总磷	4	0.02		总磷	4	0.02	
		总氮	40	0.2		总氮	40	0.2	

###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 1、接管可行性分析

##### (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 MUCT 工艺，MUCT 工艺是 A2/O 工艺的改良型，通过厌氧、缺氧和好氧交替变化的环境完成除磷脱氮反应的。MUCT 工艺特点是把除磷、脱氮和降解有机物三个变化过程巧妙结合起来，在厌氧段和缺氧段为除磷和脱氮提供各自不同的反应条件，在最后的好氧段提供共同的反应条件。通过简单的组合，完成复杂的处理过程。该工艺在除磷、脱氮方面比 A2/O 工艺更为先进。二期工程和三期工程均采用改良 A2/O 工艺。从运行情况来看，二期工程建设及提标改造工程处理效果良好，基本能够确保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的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要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及表 2 中 B 级标准。

#### ①接管时间可行性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30 万 t/d，目前该污水处理公司运行稳定，一期、二期和三期工程已全部投产，项目拟建地周边管网已建成完善，能保证项目建成后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②服务范围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新北区长江岸边，收集系统服务范围为新北区沿江开发区，主要收集服务区域内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 ③污水处理的工艺可行性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 MUCT 工艺，MUCT 工艺是 A2/O 工艺的改良型，通过厌氧、缺氧和好氧交替变化的环境完成除磷脱氮反应的。MUCT 工艺特点是把除磷、脱氮和降解有机物三个变化过程巧妙结合起来，在厌氧段和缺氧段为除磷和脱氮提供各自不同的反应条件，在最后的好氧段提供共同的反应条件。通过简单的组合，完成复杂的处理过程。该工艺在除磷、脱氮方面比 A2/O 工艺更为先进。二期工程和三期工程均采用改良 A2/O 工艺，该污水处理厂选择的处理工艺是适宜的。

#### ④接管水量、水质可行性

##### 水量方面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30 万 t/d，目前该污水处理公司运行稳定，一期、二期和三期工程已全部投产，目前接纳污水量约为 25 万 t/d，总计留有余量近 5 万 t/d。

本项目新增污水接管总量为 5000m<sup>3</sup>/a (16.7m<sup>3</sup>/d)，本项目投产后，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新增产生的废水。

##### 水质方面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水质可以达到其接管标准。

#### ④排污口规范化分析

企业雨水和排污口等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

规范要求进行了设置，并设置了明显的排污口标识牌。

综上所述，不论从接管时间、服务范围、处理工艺以及水量水质来看，本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三) 排放口情况

表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限值 mg/L	
DW001	119.947211	31.976703	5000	接管至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全天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	50	一般排放口
								SS	10	
								NH <sub>3</sub> -N	3	
								TP	0.5	
							TN	10		

表4-3 废水污染源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0	0.01	0.01	2.5	2.5	
2		SS	400	0.008	0.008	2	2	
3		NH <sub>3</sub> -N	30	0.0006	0.0006	0.15	0.15	
4		TP	4	0.00008	0.00008	0.02	0.02	
5		TN	40	0.0008	0.0008	0.2	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2.5	2.5
		SS					2	2
		NH <sub>3</sub> -N					0.15	0.15
		TP					0.02	0.02
		TN					0.2	0.2

### (五)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总则》(HJ817-2018)中简化管理的的相关监测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表4-4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废水	接管口	pH、COD、SS、氨氮、TP、TN	每季度一次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三、噪声

####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的噪声源为数控加工设备、车床、切断机、挤丝机、铣床、清洗机和空压机噪声等，根据同类型项目的生产实际情况，车间混合噪

声约 85dB (A)。具体噪声源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表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2#综合车间	码垛机	/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进行隔声、减震	20	-6	2	40(南厂界)	80	8: 30-17: 30 16: 30-1: 00	≥20	65	/
4	3#仓库	堆垛机	/	85		5	2	3	70(北厂界)	75		≥20	65	/
8		CNC 车床	B0205 等	88		-90	30	3	25(西厂界)	85		≥20	68	/
9		CNC 车床	B0385 等	88		-90	28	3	25(西厂界)	85		≥20	68	/
10		CNC 车床	M08	88		-90	26	3	25(西厂界)	85		≥20	68	/
11		CNC 车床	QTN100 等	88		-90	24	3	25(西厂界)	85		≥20	68	/
12		CNC 车床	QYN250 等	88		-90	22	3	25(西厂界)	85		≥20	68	/
13		数控加工中心	TC 等	85		-85	20	1	30(西厂界)	82		≥20	65	/
14		数控加工中心	VCS 等	85		-85	20	1	30(西厂界)	82		≥20	65	/
15		数控加工中心	HCN 等	85		-85	20	1	30(西厂界)	82		≥20	65	/
16		切断机	/	90		-70	30	1.5	30(北厂界)	87		≥20	70	/
17		切断机	/	90		-70	28	1.5	32(北厂界)	87		≥20	70	/
18		切断机	/	90		-70	26	1.5	34(北厂界)	86		≥20	70	/
19		挤丝机	/	85		-70	20	1.5	40(西厂界)	78		≥20	65	/
20		车床	/	85		-70	15	1	40(西厂界)	78		≥20	65	/
21		铣床	/	85		-70	10	1	40(西厂界)	78		≥20	65	/
23		台钻	/	90		-70	0	1	40(西厂界)	82		≥20	70	/

24		清洗机	/	80		-80	-5	3	35(西厂界)	85		≥20	60	/
25		清洗机	/	80		-80	-10	3	35(西厂界)	75		≥20	60	/
26		清洗机	/	80		-80	-15	3	35(西厂界)	75		≥20	60	/
29		挤压设备	JIG12349等	85		-85	10	1	30(西厂界)	82		≥20	65	/
30		压入拧紧机	JIG12142A等	75		-85	15	1.5	30(西厂界)	72		≥20	55	/
32	4#辅房	空气压缩机(中压)	/	88		-5	80	5	10(北厂界)	86		≥20	68	/
33		空气压缩机(低压)	/	88		-10	80	5	10(北厂界)	86		≥20	68	/
34		切屑处理机	/	75		-20	80	3	10(北厂界)	72		≥20	65	/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噪声持续排放时间为全天工作时长，24h，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工艺设计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如选用低噪声的数控加工设备、车床、切断机、挤丝机、铣床、清洗机和空压机等，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 (2) 合理布局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均在厂区车间内，在项目布置时，将噪声源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厂区车间的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数控机床、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 (3) 噪声防治措施

主要噪声设备还采取了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生产车间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震垫，同时车间合理设置隔断，可使车间整体噪声降低20-30dB左右；平

时加强机械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发出的噪声。

#### (4) 加强管理

加强员工操作管理，尽可能减少卸料、转移操作撞击等过程产生的偶发噪声。本项目采用自动装卸货物流仓库，可减少人为偶发噪声。

#### (二) 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如下：

①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其中：a) 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b)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a(r-r_0)/1000$

式中： $a$ ——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

c) 地面效应衰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式中：r——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m——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若Agr计算出负值，则Agr可用“0”代替。

d)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A_{\text{bar}} = -10 \lg \left[ \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式中：N1、N2、N3 为三个传播途径下相应的菲涅尔数。

e) 其它多方面衰减 Amisc：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

②如果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 (r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 (r)：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 (r)，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Lpi (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③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以上预测方法，以现状监测结果最大值作为最大背景值，预测本项目

完成后各监测点的噪声级。建成后各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见表 4-6。

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6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37.1	63	63.0	65	达标
	夜间		52.5	52.6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60	59.5	60.1	65	达标
	夜间		52	54.5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2	62	62.0	65	达标
	夜间		51.5	52.0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6	59.5	59.7	65	达标
	夜间		51	52.2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源经过距离衰减和隔声、减振措施，在四周边界排放时昼间最高为63dB (A)，夜间最高为54.5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故本项目噪声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声环境增加影响较小。

### (三)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简化管理的的相关监测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表4-7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 四、固体废物

###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屑、铝屑、铜屑、废清洗液、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切屑、废包装袋的产生情况如下：

#### (1) 废钢屑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废钢屑共40t/a，全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2) 废铝屑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废铝屑共12t/a，全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3) 废铜屑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废铜屑共0.2t/a，全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清洗液

本项目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清洗液，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生废清洗液约40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切削液

本项目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生废切削液约20t/a，全部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矿物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保养需要使用机油，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生废机油2t/a，全部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包装袋

本项目产生废包装袋1t/a，全部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尼龙、聚甲醛等切屑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即车床、挤丝机、加工中心等）切削产生废旧屑，一年的产生量为2t/a，收集后综合利用。

固废产生情况见表4-8。

表 4-8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汇总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废钢屑	20	加工	固	钢	一般固废堆场储存，委外处置
废铝屑	12	加工	固态	铝	一般固废堆场储存，委外处置
废铜屑	0.2	加工	固	铜	一般固废，降级销售
废清洗液	40	加工	液	有机物	危废仓库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20	加工	液	有机物	危废仓库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	2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危废仓库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	1	包装	固态	有机物	危废仓库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尼龙、聚甲醛等切屑	2	加工	固	尼龙、聚甲醛等	危废仓库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二) 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4-9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钢屑	加工	固	钢	2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2	废铝屑	加工	固态	铝	12	√	/	
3	废铜屑	加工	固	铜	0.2	√	/	
4	废清洗液	加工	液	有机物	40	√	/	
5	废切削液	加工	固	有机物	20	√	/	
6	废矿物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2	√	/	
7	废包装袋	包装	固态	有机物	1	√	/	
8	尼龙、聚甲醛等切屑	加工	固	尼龙、聚甲醛等	2	√	/	

表4-10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钢屑	加工	一般固废液	固	钢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99	999-900-99	20
2	废铝屑	加工		固	铝		--	99	999-900-99	12

3	废铜屑	加工		固	铜		--	99	999-900-99	0.2
4	废清洗液	加工	危险废物	液	有机物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T/In	HW49	900-041-49	40
5	废切削液	加工		液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20
6	废矿物油	设备保养		固	矿物油		T	HW08	900-249-08	2
7	废包装袋	包装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1
8	尼龙、聚甲醛等切屑	加工	一般固废液	固	尼龙、聚甲醛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99	999-900-99	2

表4-11 本项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废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清洗液	HW49	900-041-49	40	加工	液	水、有机物	有机物	1天	T/In	危废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HW49	900-041-49	20	加工	液	水、有机物	有机物	1天	T/In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	设备保养	液	矿物油	有机物	1天	T	

4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1	包装	固	有机物	有机物	10天	T/In	
---	------	------	------------	---	----	---	-----	-----	-----	------	--

### (三) 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置一般固废堆场1个，占地面积为102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占地面积为102m<sup>2</sup>。危废仓库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进行设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固废厂内贮存时间最长3个月，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表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本项目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钢屑	加工	一般固废	/	/	20	委外综合利用	/
2	废铝屑	加工		/	/	12		
3	废铜屑	加工		/	/	0.2		
4	尼龙、聚甲醛等切屑	加工		/	/	2		
5	废清洗液	加工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40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切削液	设备保养		HW49	900-041-49	20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废矿物油	包装		HW49	900-041-49	2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废包装袋	加工		HW08	900-249-08	1		
---	------	----	--	------	------------	---	--	--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本项目产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建议委托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共计30000吨/年。本项目废包装袋、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机油等危废共计45.181t，均在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范围内，因此，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有能力处理以上危废。

故本项目危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

**（四）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 （2）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3）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A 本项目新建危废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危废仓库已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文中要求建造，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B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 C 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

格按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D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危险废物堆场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等要求；堆场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堆场内应设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同时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完善台帐；各种危险废物均应通过密闭的包装桶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堆场内，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上门运输。

#### 1、废铝屑储存污染防治分析

本项目废铝屑产生量为12t/a，收集的铝屑进行降温后贮存在废铝屑专用仓库中，不与其他可燃物品同贮，且此地需防潮、防渗、防湿、需安装氢气报警仪。本项目含铝、钢粉尘产生量为32t/a，废铝屑专用仓库为102m<sup>2</sup>，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废铝屑专用仓库建设在仓库内，因此废铝屑专用仓库的选址合理。废铝屑的转运周期为1个月，则暂存期内铝合金、废铝屑量最多为1.2t，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次暂存量最大为100t，因此本项目设置的102m<sup>2</sup>废铝屑专用仓库可以满足废铝屑贮存的要求。

#### 2、采用委托利用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理处置，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在线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省内转移信息，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 3、危险废物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4、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本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 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 1、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的附录 A，本项目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中的附录 A，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①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可能影响主要为：办公区地面、一般固废堆场、存储区、生产车间、污水处理区、事故应急池、危废堆场。

#### ②源头控制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露途径。

#### ③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见表4-13）、污染控制难易程度（见表4-14）和污染物特性提出地下水分区防渗技术要求。

**表4-13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_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岩(土)层单层厚度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 K \leq 1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 4-14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包气带及地表与潜水面之间的地带，是地下含水层的天然保护层，是地表污染物质进入含水层的垂直过渡带。污染物质进入包气带便与周围介质发生物

理化学生物等作用，其作用时间越长越充分，包气带净化能力越强。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素填土将被挖开做基础，建设项目场地地下基础之下第一岩土层为粉质粘土夹粉土，平均厚度 Mb 大于 1m，平均渗透系数 K 为  $1.30 \times 10^{-6} \text{cm/s}$ ，因此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

生产车间、危废堆场直接在地面设置防渗措施，一旦污染物泄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水处理区、事故应急池在构筑物底部设置防渗措施，一旦污染物泄漏较难及时发现和处理。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办公区地面、一般固废堆场、存储区；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污水处理区、事故应急池、危废堆场。本项目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15。

**表 4-15 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重点防渗区	中-强	易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难		

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土硬化。

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要求。生产车间、危废堆场应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高标号的防水钢筋混凝土，集中做防渗地坪；接触酸碱部分使用防腐树脂等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生产车间、危废堆场防渗措施设置于地面以上，便于跑、冒、滴、漏的直接观察。

④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信息公开计划

建立厂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包括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建议在本项目场地、上、下游共设置3个监测点，每年监测一次。监测层位：潜水含水层和微承压含水层；采样深度：水位以下1.0米之内；监测因子：水位、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以N计）。并定期向外界公开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

#### ⑤应急响应措施

##### 1、应急处置

(1)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2) 当发生异常情况时，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3) 组织装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时间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

(4) 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5) 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 2、应急预案

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制定企业、新北区和常州市三级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应急预案的制定机构：应急预案的日常协调和指挥机构；相关部门在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和分工；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的确定和潜在污染可能性评估；应急救援组织状况和人员，装备情况。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特大环境事故的紧急处置措施，人员疏散措施，工程抢险措施，现场医疗急救措施。特大环境事故的社会支持和援助；特大环境事故应急救援的经费保障。

#### ⑥结论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环境风险

### (1)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2) 10≤Q<100；(3) Q≥100。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原辅料中风险物质总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4-16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Q (t)	与临界量比值 q/Q	临界值来源
1	清洗剂	10	50	0.2	《企业突发环境 事件风险分级方 法》(HJ941-2018) 中附录 A
2	切削液	5	50	0.1	
3	废清洗液	4	50	0.08	
4	废切削液	2	50	0.04	
5	废包装袋	0.1	50	0.002	
6	废矿物油	0.2	2500	0.00008	
合计				0.42208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q/Q<1，环境风险潜势为I。

### (2) 评价工作等级判断

表4-17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分级判据，本项

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进行简单分析。

## 1、风险防范措施

### (一)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四周为企业和开发用地，项目危险品储存区和生产装置区离厂界及厂界外的交通干道均有一定的距离，可以起到一定的安全防护和防火作用。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并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 (二)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

②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③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护用品，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 (三) 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1) 建设期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其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送城市垃圾填埋场。

②在工地废料被运送到合适的市场去以前，需要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材料的计划。一般而言，主要针对钢材、金属、砌块、混凝土、未加工木材、瓦楞板纸和沥青等可再生材料进行现场分类和收集。

③对施工现场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④施工人员居住区的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由环卫所定期将之送往较近的垃圾场进行合理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2) 营运期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①固废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加强危废暂存场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需设置导流槽。

④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中含有可燃、毒性物质，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符合标准的标签。

⑤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设置视频监控以及各类消防设施，并对危险废物加强监管；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危险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危废堆场。

#### (四)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③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

止雷击。

④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 （五）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为了加强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保护企业员工的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使环境事故发生后能快速、有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须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须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和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编制，是企业实施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用于指导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

#### （六）事故废水的“三级防控措施”

##### ①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制。正常情况下，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②排放口的设置

本项目雨水排口、污水排口、事故应急池等新建，厂区设置的雨水和污水排放口均设置排水切断阀，当发生泄漏和火灾时，可确保正常的冲洗水和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污染物、消防尾水截留至厂内的事故池以及雨水管网，待事故后企业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对事故池废水进行检测，能达到接管标准的前提下，可接入园区处理厂集中处理，若达不到接管标准的要求，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避免对外界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

##### ③排水控制

一旦发生事故，收集事故污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则立即启动事故应急监测，同时立即关闭雨水和污水排水总阀，所有废水送至事故应急池暂存，直到所有事故、故障解决后，可根据事故池废水污染物浓度情况选择接管处理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水排放而发生周围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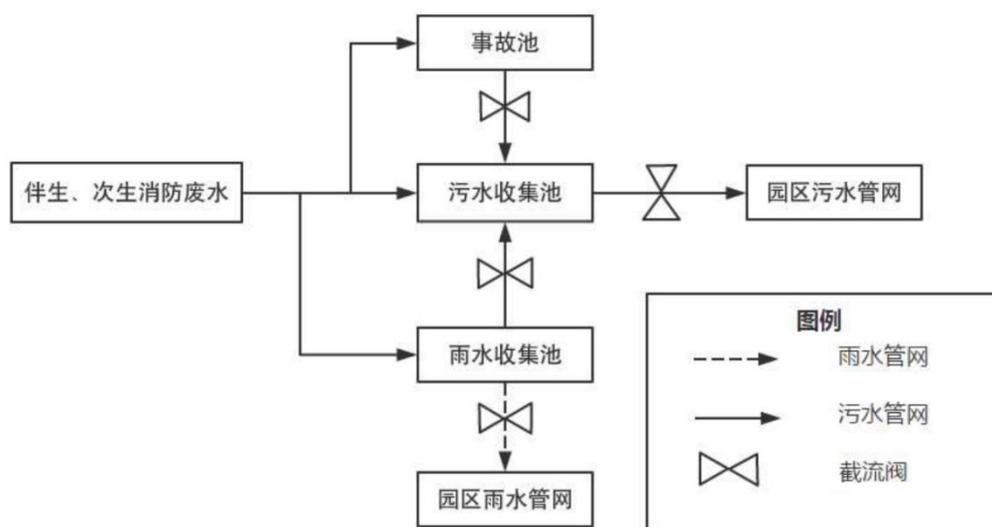


图 4-1 事故排水控制和封堵示意图

#### ④与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

企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自救，同时上报新北工业园区。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园区应急响应级别时，新北工业园区启动园区应急预案，并根据园区应急预案响应程序上报相关部门，一起完成应急救援工作。

园区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统一领导园区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指挥中心成员。总指挥由管委会主任担任，管委会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指挥中心成员主要由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局、经济发展局、招商局、财政局、建设规划局、化工产业管理局、春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魏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春江街道行政审批局、魏村街道行政审批局、春江街道农村工作局、魏村街道农村工作局、魏村街道派出所、百丈街道派出所、圩塘街道派出所、安家街道派出所、特勤二中队等18个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成员根据应急处置需求适时予以调整。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内各化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均已完成备案，且常州市城北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及重点企业均储备了相关应急物资。

#### ⑥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现状

园区于2020年12月签发了《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12月底在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在水系风险防控方面，设置三级应急防控体系。第一级：事故废水不出企业，园区所有使用、储存、生产、运输化学品的企业均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池，废水和雨水排口均采取强排方式，并安装有COD、氨氮等在线监测仪器。一旦发生物料泄漏及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快速断开雨水排口强排泵，联动打开事故应急池，将事故废水和消防尾水导入事故应急池。事故结束后，应急事故池中的废水进入厂区自身污水处理站处理，无污水处理站的企业按照监测结果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第二级：事故废水不出园区，一旦园区内企业发生事故，由于消防尾水过量，超出企业自身防控能力，园区采取调度该企业周边企业的防控设施、将事故废水导入园区应急池、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园区内的管网系统内等措施，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园区内，不进入河道；第三级：废水不进入大江大河，如果事故进一步扩大，发生企业间连锁事故或者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故，导致前两级防控无法控制住事故废水进入园区河道，立即启动第一级防控，利用区内多条河道现状，将污染团控制在某一段河道内（“临时应急池”），并随事态发展增加河段，确保不进入长江和澡港河等大江大河。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原料的小规模泄漏和火灾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	无	无	无	
地表水环境	接管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距离衰减、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钢屑 废铝屑 废铜屑 废尼龙、聚甲醛	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零排放，处置率100%，维护良好的内部环境和城市环境卫生	
	危险废物	废清洗液 废切削液 废矿物油 废包装袋	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b>源头控制措施</b>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p> <p><b>过程控制措施</b>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p> <p>危废仓库采取防腐防渗等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于车间内设置明显的标识牌，重要区域禁止明火，在车间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p> <p>企业雨污水排口均已截流阀门，一旦发生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该立即关闭截流阀门，防止污染物扩散至厂外。</p> <p>加强污染防治措施日常管理及维修，处理装置正常运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包括基础信息、排污信息、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等</p>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水量	0	0	0	5000	0	5000	+5000
	COD	0	0	0	2.5	0	2.5	+2.5
	SS	0	0	0	2	0	2	+2
	NH <sub>3</sub> -N	0	0	0	0.15	0	0.15	+0.15
	TN	0	0	0	0.2	0	0.2	+0.2
	TP	0	0	0	0.02	0	0.02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	/	/	/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	/	/	/	/	/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